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，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闫成德、陈爱珍、庞贵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